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最新進度（更新至 107 年 9 月 10 日）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 2.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3. 該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 (46)	<p>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 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7 月 24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3. 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 107 年 3 月起開始陸續辦理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以資因應。

<p>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p>	<p>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p>	<p>起訴書全面公開 (52-2)</p>	<p>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p>
		<p>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p>	<p>1. 偵查卷證數位化：</p> <p>(1) 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陸續辦理推廣作業，預計 108 年上半年度全數完成。</p> <p>(2) 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從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目前已有新北、臺中、臺北及南投院檢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p> <p>2. 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p> <p>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p> <p>6.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p>

			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律師資訊透明化 (53-1、53-2)	1.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 (第 134 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陳報行政院審議。 2. <u>已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7 年 7 月中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u>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 2.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 3.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9-2) 4. 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 (30-2、35-5-4) (2)人事內部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1)107 年 7 月 19 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 12 條之 1 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 (2)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先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邇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應依司改決議配合辦理。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2.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1)107 年 2 月 8 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 (2)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修正案經總統

		<p>票選推薦法制化 (14-2、30-1、 30-3、37-1)</p>	<p>於107年5月23日公布。</p> <p>(3)107年5月25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p> <p>3.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4. 檢察人事改革：</p> <p>(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年4月3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p> <p>(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將票選作業法制化。</p>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p>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 (21-3、21-4、21-5、 39-1、39-2)</p>		<p>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律師法第20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35條【律師公益服務】、第63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73至111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p>
	<p>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p>		<p>在目前實體法、程序法法律提案權分離，需經會銜程序始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現狀下，為避免因機關立場不同，延遲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司改會議後，司法院與本部就需要進行會銜之法案，有必要時，於送會銜前先行召開院部協商會議，就草案交換</p>

			意見，充分溝通。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p>1.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 (35-4-3)</p> <p>2. 落實候補制度 (31-1)</p>	<p>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 107 年 3 月開始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p> <p>(1) 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p> <p>(2) 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p>

		<p>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p> <p>2.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多元晉用 (35-1)		<p>1.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p> <p>2. 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 能力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 課程 (11-1-1、 43-2)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 照制度 (40-2-4、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7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p> <p>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環保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醫療案件證照。</p> <p>(1)環保案件：</p>

		43-2)	<p>107年2月13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另本部目前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環保署共同研議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預計年底規劃完成，108年可開設相關課程。</p> <p>(2)醫療案件：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於107年度下半年開辦證照班。現與司法官學院洽商中。</p> <p>(3)營業秘密案件： ①本部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107年4月20日，共同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等代表及部分學者，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確認「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內容及進行方式。 ②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函請司法官學院，由本部與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委請司法官學院規劃，並擬具實施計畫。 ③本部再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p>
--	--	-------	---

<p>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p>	<p>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p>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 (36-1-1、36-1-2、36-1-3、36-1-4、36-1-5、36-2-1、36-2-2、36-2-3、36-2-4、36-2-5、36-2-6、36-2-7、36-2-8、36-3、36-4-1、36-4-2、36-4-3、36-4-4、36-5)</p>	<p>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p> <p>(1) 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止，受理案件數計 58 件，已審結 56 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 19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 16 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 3 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 4 件。</p> <p>(2) 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 2 人(101 年 9 月 24 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p> <p>2. 改革方向：</p> <p>(1) 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p> <p>(2) 於 107 年 2 月 9 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建議修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p>
----------------------	---------------------------	---	---

			<p>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p> <p>3. 會議進度：</p> <p>(1) <u>107 年 5 月 22 日本部參加司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u></p> <p>(2) <u>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但未有評鑑委員會預算獨立、獨立組織設置地點、提升個案評鑑決議拘束力、應付懲戒個案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人審會若作成易於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提請覆議，若維持原決議，人審會應受評鑑委員會決議拘束、評鑑委員會可給予勸告、警告或譴責之相關規定；另增訂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之規定）。</u></p>
<p>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p>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p> <p>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31-1、31-2、38-2-2)</p> <p>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38-2-1)</p>		<p>1.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p> <p>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p>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38-3-6)	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第73至111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法醫研究所已於107年7月13日函發各公立醫院及教學醫院，洽詢各醫院願否提供相關CT設備供法醫研究所建置使用。</u> 2. <u>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並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本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日後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參考。</u>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又於107年7月24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 (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 2. 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已請臺高檢署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連帶責任 (14-1) 2. 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 (14-3-1) 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14-3-2、14-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 (1)於107年2月8日發函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修法意見。 (2)於107年6月20日發函最高檢察署，請其召集各級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研議修正該要點。
	保護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1)增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白皮書之規定。 (2)增訂補償權益告知、專人協助、審議程序從速，減少案情重複

		<p>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5、2-3-2、3-2)</p> <p>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1-5)</p> <p>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57-1-3、80)</p> <p>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3-2)</p>	<p>敘述及定期檢討機制。</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及地檢署應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p> <p>(4)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p> <p>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於107年5月底委託台北大學進行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u>已完成招標程序，預計於108年中完成。</u></p> <p>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司法院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本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然於具體權利內涵，則認為應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 (2)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於106年12月28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p> <p>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除「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經修正外，於106年10月19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p>
--	--	---	---

			<p>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目前已有 68 人提出申請。</p>
	<p>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p>	<p>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8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243 張證書。 2. 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 3.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p>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u>矯正機關常為鄰避設施，以台灣土地面積徵收困難、環評複雜性、交通狀況、人力、物力等，要再設置矯正機關，實務上甚有困難，惟仍併入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案研議。</u> 2.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u>經院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並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u>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亡回顧（Child Death Review，下稱CDR）機制，建構中央CDR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CDR指導委員會、縣市CDR執行小組，本部配合辦理CDR機制涉及本部權責之相關事項。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8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2. 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107年1月至3月新入所少年觀察勒戒人數為1人。 3. 將持續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矯正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陳報本部，目前由本部審查中。

		(56-1)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於106年6月22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62-1-1) 研修刑法瀆職罪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62-1-3、62-2-2) 3.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4.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	1. 於107年7月18日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 2. 本部雖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6年10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但仍持續研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由廉政署辦理委託研究案，並召開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近期於107年7月16日召開第6次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立法研討會，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解決方案，並著手草擬公私部門合併之新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6月13日公布，即將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

		<p>申報法（63-1、63-2、63-3-3）</p>	<p>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p> <p>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107年1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u>行政院業於107年4月18日、5月8日由召開審查會，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u></p>
		<p>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27、67）</p>	<p>1. 刑法第139條修正草案，於107年6月26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會銜，將增訂第2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亦應處罰。</p> <p>2. 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直接與間接藐視法庭罪、不實陳述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p>
		<p>強化防逃制度（64-1、64-2）</p>	<p>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u>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近期於107年5月7日進行審查，尚未完竣，擇期續審</u>）。</p>
		<p>強化追錢制度（65-4）</p>	<p>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p> <p>(1) 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p> <p>(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106年11月13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107年1月10日函覆</p>

			<p>將推動修法。</p> <p>2.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年4月2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p>
		<p>環境犯罪之追訴</p> <p>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p> <p>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40-2-3、40-3-3)</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40-2-4)</p>	<p>1. 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案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p>2. 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p> <p>(1)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p> <p>(2)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預計年底規劃完成，108年可開設相關課程。</p>
		<p>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p>	<p>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2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p>

			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法立法	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檢討刑事政策	毒品政策—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 (59-1-1、59-1-2)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5、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

		<p>60-2) 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60-1-1)</p>	<p>「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依統計數據顯示，106年1至11月的緩起訴處分比率為17.5%。</p> <p>(2) 106年12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4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p> <p>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規定，本部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基金運作方式係由各相關部會於年度前研提計畫項目與預算需求後納編至基金預算，預計108年1月1日正式上路。目前各部會提報之108年度業務計畫共16案，其內容包含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新興毒品監測等等，<u>目前108年基金經費共編列4億1,525萬2千元。</u></p>
<p>犯罪的預防與管理</p>	<p>獄政改革—</p> <p>1. 刑事執执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56-1、56-2)</p> <p>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 (57-3)</p> <p>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 (57-1-1、57-</p>	<p>1. 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司法救濟途徑之規劃，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u>並於同年7月20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u></p> <p>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u>本部於107年5月25日公告刑法條文修正草案 (含刑法第78條)。</u></p> <p>3.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p>	<p>1. 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司法救濟途徑之規劃，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u>並於同年7月20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u></p> <p>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u>本部於107年5月25日公告刑法條文修正草案 (含刑法第78條)。</u></p> <p>3.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p>

		<p>1-2、57-1-3、57-1-4、57-2、57-4)</p> <p>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58-3-1)</p> <p>5. 改善監所環境 (58-4、58-5)</p> <p>6. 改善監所醫療 (58-2、58-6-1、58-6-2)</p> <p>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2)</p>	<p>(1)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p> <p>(2)建立假釋評估基準，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u>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商「建構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會議，並參考此次會議所提之專業意見，納入量表修正範圍，預訂於今年 11 月或 12 月開會討論。</u></p> <p>(3)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或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規範，</p> <p>(4)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核基準，106 年 12 月已通函各矯正機關，將被害人意見納入假釋審核事項。</p> <p>(5)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u>於同年 7 月間通過期中報告審查</u>，預計於今(107)年底完成；另預計於明(108)年針對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進行研究，期能強化相關在監處遇評估機制，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p> <p>(6)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p> <p>4.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p> <p>(1)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p>
--	--	--	---

			<p>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p> <p>(2)監所人員考試修正題型，並持續增加在職專業訓練。</p> <p>(3)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u>提出「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管理人力資源計畫」</u>，於 108 年增加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p> <p>(4)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p> <p>5. 改善監所環境：</p> <p>(1)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現已有 19 所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持續改善中，目前尚未全面使用者也每年定期檢測水質。</p> <p>(2)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p> <p>(3)至 107 年 6 月底共 3 萬 5,823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57.61%(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計有 22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p> <p>(4)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p> <p>6. 改善監所醫療：</p> <p>(1)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陸續辦理訪查，將針對委員所提之改革需求及建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提出報告。<u>107 年 6 月 8 日，已訪查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並逐案審查</u></p>
--	--	--	---

			<p><u>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u></p> <p>(2)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將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p> <p>(3)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34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用)病房，共計 209 床病床。</p> <p>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p> <p>(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p> <p>(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71-4)</p> <p>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p>	<p>1.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內容多為長照、清潔、食品包裝、農事等產業，<u>107 年 7 月約有 610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200 名、外役僱工 410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u></p> <p>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p> <p>(1)作業技訓：積極結合勞動部、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截至 7 月已辦理 338 班次，</p>

		<p>2.0 政策 (71-1)</p> <p>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71-3、71-5)</p>	<p><u>計 4944 人參訓</u>。又為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在 6 所矯正機關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結訓人數計 178 人；更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留用之機會，107 年度已擴大辦理。</p> <p>(2) 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新轉介流程辦理就業轉介輔導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止，成功輔導轉介收容人 830 人。<u>107 年已請臺北監獄協助製作收容人轉銜宣導短片，7 月 27 日由通達創意行銷得標，現已著手開始拍攝。</u></p> <p>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p> <p>(1) 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 目前共計有 28 個安置處所。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p> <p>(2) 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p> <p>A. 更生保護會 107 年在 5 個安置處所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另有 8 個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辦理技訓。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p> <p>B. 更生保護會 107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11 個安置</p>
--	--	---	--

			<p>處所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提前作好就業準備。</p> <p>(3)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與輔導：</p> <p>A.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p> <p>B.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p> <p>C.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p> <p>D. 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 107年3月28日已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俾各地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進行綜整評估。</p> <p>E.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p>
--	--	--	---

			<p>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p> <p>(B)矯正署於107年4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本部於同年5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107年度開始實施。</p> <p>(4)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p> <p>A. <u>核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提高貸款上限金額及放寬貸款條件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於107年6月整合相關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u></p> <p>(A)<u>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萬元調高至80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160萬元。</u></p> <p>(B)<u>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起4年放寬至5年。</u></p> <p>(C)<u>增加貸款次數：如辦理不同事業者，得申請第2次貸款。</u></p> <p>(D)<u>延長還款年限：由4年延長至5年。</u></p> <p>B. <u>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u></p> <p>(A)<u>配合電商購物趨勢，透過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的合作，更生商品於107年7月開始在網站平台販售，使更生商品行銷範圍更廣、民眾購買便利性更高。</u></p> <p>(B)<u>自107年4月1日起「司法新廈元氣市集」新增第11攤，</u></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專供販售更生人創業商品。</u></p> <p>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觀護專法）工作小組，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觀護業務相關法律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並研議其可行性。</p> <p>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p> <p>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74-2）</p> <p>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74-2）</p> <p>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75-1）</p> <p>1. 觀護人力調整： (1)於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 (2)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 606 人，臨床心理師為 88 人，佐理員為 359 人。 2.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 (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4)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防範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及處置流程精進會議」。 3. 本部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p>
--	--	--	---

			<p>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p>
		<p>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2)</p>	<p>1. 研究人力： 107 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編制，其中 2 人已經到任。</p> <p>2. 辦公設備： 規劃犯罪研究防治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 年 3 月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招商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p> <p>3. 業務推動： 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規劃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1)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2)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3)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4)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5)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6)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p>
<p>拾、實踐修復式正義</p>	<p>修復式司法法制化</p>	<p>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4-1-1、4-1-2)</p>	<p>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目前由行政院進行會銜程序中。</p> <p>2.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2 項增訂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p>

			陳報行政院審查。
	在各階段落實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 穩定人力(4-2)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107年2月完成報到。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 者之訓練機制(4-3)	1. 於107年3月27日核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 並訂定107年度委辦訓練課程。107年度起編列委辦費，辦理修 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2. 修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 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 (4-5)	1. 107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將修復式司法課程納入訓練項目，107年 已辦理4個班別(北、中、南及東區各1班)，未來將納入常態性 班別辦理。 2. 請各機關聯繫犯保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 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 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 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 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拾壹、貼近社 會脈動的 法學與法 治教育	專業且多元的 法學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 治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推 動(55-2)	107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另規劃辦理「法治 教育電子書繪本製作暨說故事互動講座」，透過繪本內容故事，讓 小朋友瞭解法治教育基礎概念。
拾貳、防杜濫 訴與增進	防杜濫訴與增 進司法程序的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 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

<p>司法程序的效率</p>	<p>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審查中心 (24、35-5-1) 2. 書類精簡化 (35-5-3) 3.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8) 4. 人力補充、調整 (30-2、35-5-2、35-5-4) 	<p>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書類精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3.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 4. 人力補充、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 人) 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2) 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今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 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
----------------	-----------	--	---

			<p>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p> <p>A.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 97 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p> <p>B.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p>
--	--	--	--